

论机制与机制研究

于 真

近年,报刊上频繁出现探讨有关各种机制的文章,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它标志着理论界对各类问题的研究深入到一个新的层次,即从事物运动过程中的内在动态联系去考察现实社会、经济、文化、心理等等现象,来解决改革与建设过程中的种种问题。这样,就把“机制”推到注意力的焦点上。但在有些文章里使用机制这一概念时,往往模糊不清、含义不一,甚至把无法说清的内在联系都归之于机制了事,而直接论述机制,尤其是社会领域中的机制的准确含义,它与结构、功能、作用、规律等概念的联系与区别,对社会领域的研究有何理论上、实践上的意义,尤其对于社会作整体的、动态研究的社会学将会带来什么前景等方面的文章,则尚少见。本文拟就这一系列问题,作一探讨。

一、机制与相关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机制一词具有众多的相近而又不相同的表述。机制是个外来语,源于希腊文(mēchanē),意指机器、机械。英语(Mechanism)和俄语(Механизм)中兼有“机械装置”、“机构”、“结构”、“历程”、“作用过程”、“途径”、“技巧”等含义。在许多翻译著作中,译文含义颇不确定,使借用它于说明社会领域的机制时造成一定的困难。《辞海》对这点亦未作引伸义的界定,它的解释是: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生物学和医学通过类比借用此词。……在研究一种生物的功能时(……),常说分析它的机制,这就是说要了解它的内在工作方式,包括有关生物结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以及其间发生的各种变化过程的物理、化学性质和相互联系。阐明一种生物功能的机制,意味着对它的认识从现象的描述进到本质的说明。^①《现代汉语词典》定义为:“(1)机器的工作原理;(2)有机体的结构、功能和相互关系。”^②《心理学辞典》解释为,“一般指类似机器那样行使作用的系统。R.S.吴伟士将其定义为一种(或一组)有目的反应方式,……在心理学中,一般将产生心理的生理——化学过程统称为机制。”^③有机化学中又有类似机制的概念——机理。

对于机制一词的定义如此纷呈,其原因除了机制含义在各学科类比借用而不断扩展外,主要因为机制是一种作用联系的抽象,又处于动态过程中,还和结构、功能、条件、规律有关系,比较复杂,不容易把握它,因而只能从某个侧面来解释,在社会领域中尤其如此。

笔者认为,所谓机制是指事物在运动中,各相关因素(包括内部结构与外部条件)有一定向度的、相互衔接的律动作用联系。所谓一定向度,或是对于某种状态而言,如平衡、稳定、无序、紊乱等,或者对于某种反应、动作而言,如兴奋、竞争、调控、工作等,都有一

^① 参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862页。

^②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23页。

^③ 杨传鼎:《心理学辞典》,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6月。

种状态或动作指向。所谓律动，是指循着一定规律而动，而这种律动是事物的结构功能所规定又受一定条件的制约的动作。简言之，机制就是律动作用的联系。

机制，它首先是一种作用联系，这种联系要在动态中才能发生，但在静态中却蕴含着它。它不是功能与功能的联系，功能是静态词，作用是动态词，作用是某一功能得以实现时的对作用物的影响，而功能往往不是单一的。作用联系是事物在运动中，因素发挥作用的过程中或其后产生的联系，而并非因素所具有的功能都发挥了作用所产生的联系，它有某种目的或动作指向，或者说是构成系列动作的环节间的联系。其次，这种作用联系是相互衔接的律动而起的作用联系，一则没有相互衔接的、单一的动作不能形成机制，相关动作的联系才能形成机制；二则没有循一定规律而动也不能形成机制，我们也无法认识它。社会领域的机制，呈现着极为复杂的情形，它涉及到事物在运动过程中，许多相关因素之间的结构与功能、作用与反作用、联系与制约的条件、因素变化的影响、心理因素的差异等等，由这一系列原因所引起，对于一定动作或向度来说其所形成的律动作用联系，是机制最本质的含义。

值得着重探究的是在社会领域里机制与规律的关系。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在于：（1）规律是事物间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它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而机制是事物间一种现实的动态的作用联系，受各相关因素的影响缺乏必然性。但人们可以通过调整事物之间的结构、因素，创造条件、改变方法等去加以改变。规律所揭示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是不变的，而机制是可变的。（2）人类不能创造、建立规律，只能认识它、运用它，但可以建立某些机制，如发明者已经掌握了应有的规律，但在科技发明中，屡次失败，说明在某一个或几个环节没有建立起联动作用联系（即机制），一旦成功，就表明他的有效机制建立起来了，使规律得到最好的运用。（3）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价值规定是非的。社会领域的机制不同。有些机制是人们对事物的安排，让它对目标发生诸功能的组合作用。目标不同，所要求建立的机制也不同。（4）规律没有不应验的时候，而机制则可因某种律动发生障碍而失灵。

但是，规律与机制二者又有密切的联系。（1）一种机制必有若干规律在其中起作用，产生若干律动。在自然现象中，规律与机制总是相伴而行。人为现象中，同样不能脱离规律去设想建立某种机制，例如，市场机制有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在其中起作用，离开规律谈机制，无异缘木求鱼。（2）当人们没有意识到机制问题或意识到但不设法改变它的时候，社会规律就通过自发机制对社会产生影响，这种自发机制同规律一样，是客观存在。这时，机制本身带有更多的必然性。

二、社会领域中的机制及其特性

和自然界的机制不一样，社会领域的机制呈现着极为复杂的状况。各种机制交错繁复，互为因果、互为条件，而且社会行为、动作的主体是能动的人、群体、组织等等，更增加其变异性。常说的竞争机制，就是很复杂的。如果我们对某种机制的了解不全面，不深查这些正、辅、反作用之间的动态联系，我们在事物的运动面前就永远是盲目的、被动的。

社会领域的机制除了复杂性外，还有如下特性：

1. 广泛性。几乎是表示状态和行动的概念，都可能存在着形成其状态和行动的机制，而某社会组织与群体，其内部也存在许多机制。简单到个人，他的心理机制受社会各种机制的影响形成社会心理。而在各种机制与机制之间，又存在着动态联系。所以机制的广泛性

是与社会运动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

2. 人为性。社会中的各种机制，是人为现象（包括人的行动及其物质与精神后果）的内在联系，它的存在与兴废都是通过人这个主体实现的。尽管有些机制人们并不意识到它，但人们无时无刻不在许多机制中习惯地生活，受着社会运动规律和实际运行的机制的影响。人们逃脱不了各种现实机制的网络。

3. 目标性。社会领域的机制源于满足人们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在有意识地改进社会的努力中，这种目标性非常明显，尤其在各种社会组织中，在指向组织目标的导向下，许多机制被建立和强化起来。

4. 利益性。一定的社会中的机制服从于一定的社会利益。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协调机制、整合机制与各种障碍机制同时存在，相互矛盾，就是因为社会利益的不一致性。各社会利益群体（包括阶级、阶层等）都有其不同企求的运行机制，它们的心理、行为又构成机制的相关因素。观察社会中的机制，若不从利益结构入手，很难找到它的真实的内部联系。机制不象规律那样，可以不牵涉到价值判断，考察机制不能用价值中立观点对待。

5. 可控性。机制既是人为的，因之具有可改变和可控性。它是事物的一定结构、因素间在运动中所产生的律动作用联系。如果说一定结构按规律而动不能改变，那么结构则是可以改变的，通过调整结构、因素，事物则可按另一种规律而动，外部条件也是可以改变的。在整个作用链条中，改变其中某些环节，机制就会改变。认为在机制面前，象在规律面前一样的无能为力则是错误的。而且只有探明机制，才能找到运用规律的奥秘。

6. 层次性。可以说与各种复杂事物的系统相对应，它在运动中都有某种机制体系。根据其影响力的大小，涵盖面的宽窄，也有层次性。某些较高层次的机制有赖于较低层次机制起作用才会形成，在同一事物中多种机制并不是在同一水平上。这种层次性在系统的运动中可以呈现出来。机制与机制之间也有一定作用联系，因之可以被概括为某种互相联结的体系，但并不是有结构固定化了的系统本身，若离开机制外显的载体系统的运动，机制本身无法运行，它只有在系统的运动中得以体现。这为各层次的机制研究提供了客观的依据。

三、机制研究的重大意义

探明机制的确切含义及其特点，是为了把机制这个概念准确地运用到社会领域的研究中来，开拓新的视野，把眼光集中到社会运行作用联系的深处，把我们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更新的层次，解决长期困惑着我们的各种疑难问题。

如果说以前我们的研究更多的是注意现象的考察和关系的研究，企图找到它们的规律，但其结论和表述往往是静态的，那么，进行机制研究就会把我们带到动态研究的门槛，从此窥视事物运动的本质的、全面的、深层的联系，探究系统性的规律。一些有造诣的理论工作者和想办事的实际工作者，只要把眼光投向事物运动的深处，或将某些理论与设想付诸实践的时候，都会面临着社会领域中的机制问题。一些社会对策为什么付诸实践就会变形、走样，其原因是我们手上的规律往往是从关系研究得到的，停留在一般的或是片断的或是静态的阶段。现在人们发现还有一个层次的研究，即对事物的机制研究，它既是关系研究的深入，又是通向探寻认识和运用规律的桥梁，许多问题待研究到这一层次才能解决。

从研究方法论的角度来考查我们的社会科学，它实际存在着四个由浅入深的层次：

1. 现象考查。如社会调查。这是研究事物的起始阶段，即对某一事物，从它所表现出来的各方面特征来把握它，如时间、空间、数量、质量、内容、形式、动态、静态、环境、条件等等。

2. 关系研究。研究事物的本质，就必须认识它们之间的关系，把握事物在诸事物间的联系和变化。因此，关系研究就比调查或考察现象深入一步。关系研究最大部分占据于研究方法领域。这种研究的内容，有相关关系、函数关系、因果关系、条件关系、种属关系、功能关系，等等。其中以因果关系为其核心内容，是赖以发现规律的基础。人们把屡试不爽的因果关系称为规律或规律性的东西。但在认识较为复杂的事物的时候，这些规律在作整体研究中便会显得零乱，不得要领，而且表露得也不明显，甚至有人认为社会现象变异因素太多，其偶然性、模糊性和变异性太大，并且难以重复出现，哀叹规律之不可寻，其实是研究还没有深入到动态作用联系中去，对某种机制的有关因素没有作全面深入的分析比较，不了解哪些规律在起作用、能起到何等程度的作用。所有这些都要求在另一个层次的研究中才能解决。

3. 机制研究。当我们考察根据某些规律所设计的方案在社会实践中不那么起作用的原因时，我们会发现，在社会运行中，有一系列具有功能结构的因素间所发生的律动作用联系在里面起着预想到或始料不及的、能动或障碍、正面或反面的各种不同的作用，不研究这些动态关系之间的联系、作用关系及终极原因，是很难把握住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的。我们对这个层面的研究称为机制研究。只有探明了事物的运动机制，才真正地了解事物所由生、所由长、所由盛、所由衰、所由成、所由败的深层原因。此一层次的研究必须根据事物运动的本来面目，在不断移动、变化的时空坐标上，对运动着的各种因素和条件进行考查。这就从根本上摆脱了那种静态、片断的思想方法，而从总体的运动各个环节及其中介中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如果说成功的关系研究有赖于对事物现象周密而细致的调查，那么，机制研究更有赖于关系研究的全面和深刻。显然它是关系研究的动态综合，是要把握系统全局的动态关系的更高一级的研究层次。它对规律来说是深入认识规律发生作用和此规律与被规律交互作用的具体过程，是一般上升到具体、理论到实践的关节点，是从理论到实践的结合上把握社会运行总体性规律的一个必经的阶段。

4. 系统规律研究。有了深入的机制研究，即可望在社会领域中对那些在现象考察、关系研究和机制研究所得到的许多规律和规律性的东西做系统的综合，进行系统规律研究。此一阶段的研究不仅能认识规律的存在，而且能主动地建立某些机制而运用规律，象发明家那样能运用规律进行创造发明一样，改变社会世界。这时，人们才能获得社会领域中某种哲学意义上的“自由”。

分析了研究的四个层次，便可以看出机制研究的不可替代性和不可逾越性，它是攀登理论高峰的阶梯，要踏上这步阶梯，没有辩证的观点、实证与实践的观点、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的观念和彻底的科学态度、现代思维方式及高层次的分析方法、技术、工具手段等是无法有所进展的。在机制面前，研究者不得不遵循科学规范去行事，从而促进研究方法的变革和研究思想的更新，这便是机制研究在方法论上的重大意义。

社会科学的实体理论，都是对社会各领域现象的描述、关系的阐明和对若干规律的揭示等等的体系化。理论的价值在于能说明和改进社会的功能。如果一种理论对于认识社会机制和建立改进社会的有效机制不起作用或作用甚微，这种理论充其量不过是些不能连贯起来的片断

知识的堆砌而已。有些理论是彼时彼地正确而在此时此地失去效用的理论，或者是总体原则理论虽然正确，也未过时，但因没有中观的、微观的理论与之配套，同样形不成建立有效机制的依据，发挥不了应有作用。我们可以看到，由于满足有那么一套宏观理论，就以为有一把万能钥匙在手，足以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全部问题，结果是何等的不理想。其原因在于没有研究中国实际起作用的是哪些机制，这比总结一些特点（如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等要困难得多，因为特点、特色是现象的概括；这也比从各种关系研究，包括和近代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现状和历史的比较研究得出的理论要困难得多。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理论一般是说中国应该如何、如何，一些现代化理论的结论常常是这样的。但**应该如何和可以如何之间，还有一个理论断层**。如果说理论的力量在于它的分析与认识功能，那末，各学科领域对各种机制的研究，将会开辟理论的新天地。有关社会的总体理论的发现和发展，也将会在各领域的机制研究的过程中，更深刻地认识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产生出那些揭示社会运行的总体规律的真实理论。这便是机制研究在实体理论方面的积极意义。

机制研究对于实践，尤其对于当前改革与建设更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改革中要认识的机制多得很，举其要者，如市场机制、管理机制、指挥机制、反馈机制、监督机制、各种制约、障碍机制，无一不是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建立有效机制几乎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社会实践已经向我们提出挑战，而机制研究的每一个进展都会给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依据和指导。无论是在微观方面还是宏观方面，莫不如此。

从微观上看，例如一个企业的机制，就是它的决策、管理、生产、营运等系统在全活动中，按其系统结构与功能的若干客观规定性而起作用的一种律动作用联系。它通过各种更为具体的决策程序、管理章法、生产工艺、营运策略等等所形成的组合机制而使企业表现出一整套企业行为体系。研究企业机制的意义就在于能把企业各子系统、要素之间，它们与外部条件之间各种动态联系在企业经营目标导向下作出全面系统的了解，找到形成有效机制的合理结构和作用联系，找出那些障碍因素，通过改立章法，作结构上、人员上、功能上的调整，达到优化结构，发挥最大功能，实现企业目标。

宏观上的社会机制有两重含义：一是指社会在其变迁、发展的过程中，社会生活各种关系系统中系列各异、层次不同、目标不一的各种机制的统称；一是指社会最高层次的子系统之间，如经济、政治、文化三者之间，或者说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之间与社会成员所形成的群体结构、组织结构之间的机制。

宏观的社会机制，又可分为社会存在与社会发展两大方面。存在是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的今天，发展是存在的延续，是社会的明天，而今天的社会存在又是昨天历史发展的结果，它始终处于运动、变化的过程中。社会的稳定机制只是维持存在的某个方面、某层次上的稳定。从动态观点看，没有全社会性的稳定。研究社会存在与发展机制具有改进社会的宏观意义。

四、机制研究与社会学理论的发展

作为对社会现象作整体的、动态联系研究的社会学，责无旁贷地对机制研究应给予更大的关注。从孔德对社会整体研究的追求和社会静力学与社会动力学的划分，可知他已意识到社会存在与发展是两个大的理论系统，把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才能认识社会。现在可以明确，

机制问题是理论的核心纽带，它是社会现象联结在一起的内部经络。斯宾塞提出社会有机体的概念，也是觉察到社会整体性中的不可分割的动态联系，至今许多人还沿用它。尽管这个概念不十分确切，因为有机体的自组织、自调节功能远比社会强得多，并有质的不同。帕森斯用系统论的观点观察社会与人们的社会行为，提出结构功能理论和墨顿提出的相对功能理论，使人们认识提高了一步，即把结构功能分析作为观察事物的方法，静态地说明了许多问题，尤其是对社会行为方面，但在宏观动态社会方面，却建树有限。当代社会学五大派各在不同侧面对机制的了解起到促进作用，这些理论如冲突理论、整合理论，孤立地看都有道理，而不能统一，但在机制研究中就会联系起来。前者在动乱时期占上风，后者在稳定、发展时期居优势。从稳定到动乱，又从动乱到稳定，实际有个内部机制在联系着。冲突与稳定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美国的结构主义更接近把结构与过程、动态与静态、宏观和微观结合起来研究社会机制。柯林斯提出“互动键”的观点，指出宏观社会是分布于空间中大量人们微观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互动键，强调用时间、空间和数量的变量在动静结合的连续过程中分析，越过了静态、割裂的分析层次，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由于社会机制的整体性与复杂性，实证论的传统在对宏观系统的把握上有些困难，西方社会学进入到中层理论和行动理论后仍然徘徊不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宏观理论虽然把握了历史的进程，但缺乏中层理论与微观研究，也出现了停滞的现象。这样，东西方社会学都未能对当今社会内在联系性的理论说明。社会学对社会的认识功能和指导实践的作用受到了很大的局限。怎样打破这个僵局呢？社会学的理论制高点和突破口何在？**笔者认为，只有研究社会机制才能有所突破，才能使社会学各种理论、观点、方法与它的目的、任务在具体条件下得到统一。**社会的整体性、动态性不允许理论对它加以分割，这在社会机制中看得异常明显。研究社会机制就会启动我们从深层考查社会相互联系中的根本作用关系，从动态整体把握社会运动的本质。在这方面，社会学有较好的实证研究基础，有大量的经验材料和对各种关系研究的成果，有各种理论合理部分的支持。只要我们深入社会变动的实际，勤于向哲学和各学科学习，吸取营养，把系统分析法提高到机制分析的层次上来，拓展我们的方法领域，为研究社会机制作出努力，是能够在整体的社会理论的建立和指导实践中作出应有贡献的。

已经有同行提出，社会学应是研究社会现象之间动态关系的学科，^①还可以前进一步，把社会机制作为研究动态关系的中心内容，更深刻地认识动态社会的各种关系的联系，从而给社会学带来勃勃生机和力量。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崔树义：《社会学：社会现象关系学——社会学研究对象之我见》，《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1988年第4期，第51页。